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星河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2015 年 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130117号

齐鲁星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齐鲁星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齐鲁星河1号”）财务报表，包括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经营业绩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齐鲁星河1号管理人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齐鲁星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齐鲁星河1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齐鲁星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齐鲁星河1号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



中国注册会计师：顾雪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凌敏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齐鲁星河1号

资 产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产：			负债：		
银行存款	11,783,513.45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15,126,307.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90,824.70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3,144,628.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43,144,628.83		应付证券清算款		
债券投资			应付赎回款		
基金投资			应付管理人报酬	86,146.54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托管费	8,614.6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付交易费用	17,877.08	
应收利息	2,663.87		应付税费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应收申购款			应付利润		
其他资产			其他负债	30,000.00	
			负债合计	142,638.2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7,319,768.10	
			未分配利润	12,685,531.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005,300.03	
资产合计：	70,147,938.27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70,147,938.27	

经营业绩表

2015年1月13日(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齐鲁星河1号

项目	本期累计数	上期累计数
一、收入	48,289,271.50	
1、利息收入	250,245.0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30,797.45	
债券利息收入	548.8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8,898.74	
2、投资收益（损失以“-”列）	41,483,861.4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076,073.92	
债券投资收益	-111,790.26	
基金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1,906,348.00	
股利收益	613,229.77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填列）	6,553,925.51	
4、其他收入（损失以“-”填列）	1,239.50	
二、费用	2,606,489.50	
1、管理人报酬	1,522,391.89	
2、托管费	152,239.12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894,930.61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36,927.88	
三、利润总额	45,682,782.00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15年1月13日(成立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名称：齐鲁星河1号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理财产品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45,682,782.00	45,682,782.0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57,319,768.10	-22,769,767.41	34,550,000.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28,063,821.66	6,990,197.81	135,054,019.47			
2、基金赎回款	-70,744,053.56	-29,759,965.22	-100,504,018.7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10,227,482.66	-10,227,482.66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7,319,768.10	12,685,531.93	70,005,300.03			

齐鲁星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说明外,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 基金概况

齐鲁星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面值为人民币1元,截止2015年1月13日,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间收到有参与资金为107,103,425.41元(含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3,425.42元),折合为本集合计划份额为107,103,425.41份。上述出资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经向证券业协会备案,本集合计划于2015年1月13日募集成立。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规模上限为50亿份。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和存续期委托人不超200人。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的各类权益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期货和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可以参加证券回购、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其中:

(1) 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A股(包括一级市场申购、上市公司新股增发、定向增发和二级市场买卖),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基金、ETF基金、分级基金等股票型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权证等。

(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1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7天的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

(3) 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到期日在1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及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期限在7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资产支持证券等。

(4) 金融期货投资范围是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股指期货合约、国债期货合约等。投资金融期货会与托管银行另行签订《期货投资托管操作备忘录》。

(5) 利率远期和互换是指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利率远期和利率互换。投资利率远期和互换前需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如有必要,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本集合计划资产配置比例:

(1) 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率为0-100%,其中权证投资:0%-3%;

(2) 现金类资产: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

(3) 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比例为0-100%；

(4) 证券公司专项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

(5) 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4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6)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10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管理人新增投资品种的，应与托管人就清算交收、估值核算等事先达成书面一致。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管理人将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并开始投资运作之日起3个月内，使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上述约定。如因一级市场申购发生投资比例超标，应自申购证券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将投资比例降至许可范围内；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公司以外因素致使集合计划投资比例超标，管理人应在超标发生之日起在具备交易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投资比例调整至许可范围内（如遇限售股等原因导致暂时不具备交易条件，则上述期限自动顺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为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集合计划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齐鲁星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齐鲁星河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集合计划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计划净值变动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

(一) 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15年1月1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 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

本集合计划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四) 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方法

1. 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投资形成的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2. 资产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3. 单位净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每一计划份额按合同规定所对应的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资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在工作日收市后计算，并在净值报告日公告。
4.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5. 估值对象：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各类证券、证券投资基金以及其他资产等。
6. 估值日：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存续期内每个正常工作日为估值日。
7. 估值方法：
 - 1)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 2)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3) 上市流通股票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使投资品种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5%以上的，可参考停牌股票的估值方法，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 5)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 6)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另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第七条的方法估值。
- 7)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 (1)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 (2)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D_l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 8) 停牌股票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以下估值方法：
 - (1) 可把停牌期间行业指数的涨跌幅视为停牌股的涨跌幅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即参考两交易所的行业指数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此种方法可称为指数收益法。

使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两个步骤：

第一步：在估值日，以公开发布的相应行业指数的日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率。

第二步：根据第一步所得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 (2) 可对可比较的或者代表性的公司进行分析，尤其注意有着相似业务的公司的新近发行以及相似规模的其他新近的首次公开发行，以获得估值基础。此种方法可称为可比公司法或相对估值法。

使用可比公司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选出与该股票上市公司可比的其他可以取得合理市场价格的公司。所谓“可比”，主要是指行业、地区、主营业务、公司规模、财务结构等方面具有相似性。

第二步：在估值日，以可比公司的股票平均收益率作为该股票的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3) 可利用历史上股票价格和市场指数的相关性,根据指数的变动近似推断出股票价格的变动以确定当前公允价值。此种方法可称为市场价格模型方法。使用市场价格模型方法进行估值可分为三个步骤:

第一步:根据历史数据计算该股票价格与某个市场指数或行业指数的相关性指标,如BETA值。

第二步:根据相关性指标和指数收益率,计算该股票的日收益率。

第三步:根据第二步所得到的收益率计算该股票当日的公允价值。

(4)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方法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可根据具体情况,选择现金流折现法(DCF)、市盈率法(Earnings Multiple)等估值模型进行估值。

- 9)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10)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11)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12)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13)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 14)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 15)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16)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 17)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
- 18) 场内申购获得的ETF基金按【转出股票价值+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可收替代】确认成本，其中，转出股票价值按估值日各转出股票收盘价计算；基金公司未公布估值日现金替代的，按基金公司公布的估值日预估现金部分计算，并于估值日现金差额公布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可收替代款于收到退补数据后调整ETF基金成本；如果现金差额公布日或者退补数据公布日，已无ETF持仓，该部分差额直接计入产品收益。场内赎回ETF基金获得的成分股票按【当日收盘价，如果停牌取最近日收盘价】确认成本，管理人应按日向托管机构提供退补数据；持有的ETF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19)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5)条规定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第16条规定的方法估值。
- 20)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 21) 银行存款、商业银行理财计划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22) 股票质押式回购
 - (1) 对于投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以成本列示，按协议或预期收益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 (2) 异常情况处理：
 - ①股票质押回购提前购回
提前购回约定利率与到期购回一致的，不影响集合计划估值；有利息补偿金的，利息补偿金计入集合计划收入。
 - ②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
延期购回利率与到期购回的利率不一致的，管理人与托管人在综合考虑估值影响的前提下，与托管人确定估值方法。原则上以以下方式估值：在发出延期购回的当日起，以延期购回利率计提利息，直至延期购回到期日。

融入方自发起初始交易指令至发出延期购回指令的期间,因原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商定利率与延期购回利率所产生的应付资金差额,自发出延期购回指令当日起,在延期期间每日按照直线法摊余估值。

③股票质押回购违约部分估值方式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发生融入方违约,常规的估值不能客观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未尽事项参照相关规定或者行业惯例进行。

- 23) 期货合约以估值日该合约上市交易的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 24)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 25)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26)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8. 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约定方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托管协议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以约定方式返回给管理人。本集合计划的估值复核程序和复核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托管协议中约定。

9. 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 1) 单位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当集合计划资产的估值导致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三位发生差错时,视为集合计划单位资产估值错误。
 - 2) 当管理人确认已经发生估值错误情形时,管理人立即通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 3) 因发生估值差错造成委托人损失的,由管理人负责赔偿,赔偿原则如下:赔偿仅限于因差错而导致的委托人的直接损失;管理人代表集合计划保留要求返还不当得利的权利;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
-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10. 差错处理:

1) 差错类型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管理人、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销售机构、或委托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等;其中系统故障差错、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属于不可抗力,按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委托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 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托管人有权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损失时,管理人应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利益向托管人追偿。除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 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 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 则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 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 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 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 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五)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2. 债券差价收入:

卖出交易所上市债券: 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 并按应收取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3. 卖出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 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 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入账;

卖出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 划分为交易所上市债券和未上市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 分别按照上述会计处理方法;

4. 权证差价收入于卖出权证成交日确认, 并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5. 基金差价收入:

卖出非货币性基金: 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基金差价收入, 并按收取的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卖出货币性基金: 于实际收到价款时确认基金差价收入, 并按实际收到的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基金红利的差额入账;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率计算的金额确认, 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6.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7.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确认, 并按上市公司宣告分红派息比例计算并扣减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入账。

8. 其他收入: 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六)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集合计划费用的种类

- (1) 托管人的托管费；
- (2) 管理人的管理费；
- (3) 业绩报酬；
- (4) 投资交易费用；
- (5) 银行结算费用及相关账户管理费；
- (6)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与计划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按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集合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计提固定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集合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首日按本计划初始资金金额）

集合计划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固定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4、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①按委托人参与的计划单位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③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日期。④在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的，按委托人退出份额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

(2) 业绩报酬计提的方法:

管理人计算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下同)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年化收益率,若年化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比较基准,则管理人对超出部分按一定的比例累进提取业绩报酬。年化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frac{P_1^* - P_0^*}{P_0} \times \frac{365}{D}$$

R 为年化收益率; P_1^* 为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累计净值; P_0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单位净值; D 为上一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比较基准为 0%。

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公式如下:

$$I = \max\{0, A \times R \times 20\% \times \frac{D}{365}\}$$

其中: ①I 为管理人应提的业绩报酬; ②A 为该业绩报酬计提日每个委托人持有的集合计划资产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推广期参与的为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天,下同)的资产净值。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计提结束后,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管理人的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责任。

5、上述 1 中(4)至(7)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本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在交易过程中直接列支。

6、集合计划的税收

本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7、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计划费用。

其他具体不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七) 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的构成

集合计划收益的构成包括：

- (1) 买卖证券、基金差价；
- (2) 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
- (3) 银行存款利息；
- (4) 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

2. 集合资产净收益

本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当年内实现的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当年费用后的余额。

3. 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 (1) 同一类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3) 每次收益分配不得高于该次可供分配收益上限；
- (4) 收益分配后计划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份集合计划的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在符合上述原则和具备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才可以进行收益分配，分红时间和分配比例由管理人与推广机构邮件确认后根据实际情况决定。

4. 收益分配方案

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将载明本集合计划收益的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及有关手续费等内容。

收益分配时间和方案由管理人根据本集合计划收益情况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上披露。

5. 收益分配方式

- (1) 委托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委托人未作选择的，按现金红利方式分配；
- (2) 委托人选择现金分红，现金红利在除息日后7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委托人的账户；
- (3) 如委托人选择红利再投资，现金红利折算的计划份额在除息日的次日计入委托人权益，委托人选择将本集合计划收益自动转为计划份额再投资的，免收参与费。

每位委托人获得的分红金额或再投资份额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与收益分配、退出集合计划的相关税负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 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资产比照基金执行）：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A股，B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五、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银行存款

存放地	期末数	期初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11,783,513.45	-

(二) 结算备付金

明细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8,663.55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54,218.36	-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4,933,425.51	-
合计	<u>15,126,307.42</u>	=

(三) 存出保证金

明细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上海证券交易所	33,220.08	-
深圳证券交易所	57,604.62	-
合计	<u>90,824.70</u>	=

(四)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明细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股票投资	43,144,628.83	-

(五) 应收利息

明细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活期存款利息	2,523.51	-
结算备付金利息	95.48	-
保证金利息	44.88	-
合计	<u>2,663.87</u>	=

(六) 应付管理人报酬

集合计划管理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6,146.54	-

(七) 应付托管费

集合计划托管人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8,614.62	-

(八) 应付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877.08	-

(九) 其他负债

明细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提审计费用	30,000.00	-

(十) 实收基金

项目	本期计划份额
期初余额	-
本年申购	128,063,821.66
本年赎回	-70,744,053.56
期末余额	<u>57,319,768.10</u>

(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期初未分配利润	-
本期净利润	45,682,782.00
本期交易产生的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22,769,767.41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6,990,197.81
2、基金赎回款	-29,759,965.22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变动数	-10,227,482.66
年末未分配利润	<u>12,685,531.93</u>

(十二) 利息收入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存款利息收入	230,797.45
债券利息收入	548.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8,898.74
合计	<u>250,245.06</u>

(十三) 投资收益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股票投资收益	39,076,073.92
债券投资收益	-111,790.26
衍生工具收益	1,906,348.00
股利收益	613,229.77
合计	<u>41,483,861.43</u>

(十四)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股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53,925.51

(十五) 其他收入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债券贴息	1,239.50

(十六) 管理人报酬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管理人报酬	1,522,391.89

(十七) 托管费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资产托管费	152,239.12

(十八) 交易费用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股票交易费用	845,007.38
债券交易费用	107.63
期货交易费用	49,815.60
合计	<u>894,930.61</u>

(十九) 其他费用

明细项目	本期发生额
汇划手续费	6,527.88
审计费	30,000.00
开户费	400.00
合计	<u>36,927.88</u>

六、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人关系

关联人	关系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即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的股东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人

(二) 关联交易

1. 通过关联人席位交易应付佣金情况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交易佣金	占该类交易佣金的比例	应付佣金余额	占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1,964.93	100.00%	17,877.08	100.00%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并由券商承担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通过关联人交易的手续费等费用情况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交易费用	占该类交易费用的比例
鲁证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期货交易费	49,815.60	100.00%

上述期货交易费用按市场期货交易费率计算，系买卖期货成交后按成交合约总价值的一定比例所支付的费用。

3. 关联方报酬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关联方名称	类别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费	1,522,391.89	86,146.54
	业绩报酬	8,331,756.94	-

2) 托管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金额	期末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239.12	8,614.62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和其他费用

1)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783,513.45

2) 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占该类收入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47,547.30	100.00%

3) 手续费

关联方名称	本期数	占该类费用的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527.88	100.00%

七、 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1日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5年 04月 20日



证书序号: 000373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